

捐赠资金工程协议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广东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79963593L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705762934870P

丙方（受赠方）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705G18606680Y

为了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甲方通过乙方向丙方捐赠资金工程项目，由乙方确定定向捐赠资金工程价值，丙方根据甲方的定向捐赠资金工程的意愿，用于慈善公益性项目，推动新会区慈善事业的发展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捐赠财产

（一）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合计人民币合计¥1934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），定向指定给丙方用于睦洲小学扩建工程。

（二）甲方于2026年8月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资金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人民币账户名称：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5039488

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会城支行

（三）资金使用时，乙方划拨资金给丙方分1期划拨。申请划拨资金时需提交预算报告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提交乙方，经乙方理事会通过后划拨资金合计¥1934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）。甲方保证全部资金捐赠是不可撤销的。

第二条 捐赠资金工程用途、使用年限等

甲乙丙三方知悉及认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下称《慈善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制度（包括乙方日后根据程序进行修订或新增的相关制度）。

（一）捐赠资金工程用途：睦洲小学扩建工程。

（二）捐赠资金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新建教学楼、教学楼及功能楼维修、场地及绿化工程。

（三）捐赠资金工程项目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向宁路6号。

（四）甲方动工时间 2025年5月；工程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。

（五）捐赠资金工程由甲方捐赠资金支持，由丙方组织工程建设工作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产权归丙方所有。捐建的工程后续使用及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丙方全权负责。

（六）甲、乙、丙三方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委派工作组跟进项目管理、拨款以及宣传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需要及时联系乙方磋商。

甲方联系人姓名：梁绍光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13827001633；

乙方联系人姓名：李惠婵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0750-6198873；

丙方联系人姓名：梁彩琼，联系人电话号码：13555669955。

如协议存续期间，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的，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另外两方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指定捐赠用途以及指定丙方时，必须是慈善公益性项目，不得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丙方。

（二）甲方保证对捐赠资金具备合法的来源以及无争议的处分权，如财产因来源非法、继承、分割（析产）等原因产生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，并提交指定意向书、入账凭证及本协议等资料给乙方。

（四）甲方有权参与和了解工程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，乙方、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将捐赠款登记入账，及时向甲方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（电子）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 乙方审核资料后及根据工程进度，按规定办理项目资金支出手续。

(三) 乙方派出专人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、监督，可根据甲方意愿适时安排甲方参与对工程项目检查和监督，丙方须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五条 丙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丙方在申请甲方捐赠资金工程建设前，需严格参照现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有关规定，做好工程项目的立项、报建、招标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、归档。

(二) 丙方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资金划拨函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和资金使用方案、项目工程预算、项目后期需提交相关发票、项目总结报告等材料。

(三) 丙方使用捐赠资金时，按照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。如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，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相关的变更协议。如丙方擅自改变用途拒不改正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次捐赠项目，解除协议并要求丙方全额返还本笔捐赠资金。

(四) 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甲方、乙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并定期向甲方、乙方书面通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，以确保捐赠资金全部用于睦洲小学扩建工程项目，可邀请甲方、乙方参与工程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产权登记所需资金及税费由丙方负责。

(五) 丙方工程结束后返还或者终止拨付后剩余的捐赠资金



由乙方取得甲方同意（如无法征求甲方意见，则在公开媒体上公示）后用于与原捐赠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违约的处理：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，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、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由各方协商处理，经三方协议一致可解除协议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三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经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：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的；

（二）三方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的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条 效力条款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

联系电话: 13827001633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

(签名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知政北路 7 号

联系电话: 0750-6660999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

(签名):

梁光

丙方(盖章):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向宁路 6 号

联系电话: 0750-6222495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

(签名):

梁新炼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7 月 8 日